

堤中路（风貌街）路面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 1.项目业主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2.法定代表人：刘学智
- 3.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幸福路 20、22 号
- 4.联系方式：0750-3211680

二、资格（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
- 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 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三、服务方案内容和要求

1.方案内容：对堤中路（风貌街）原有已损坏的 1106.7 平方米沥青路面进行拆除，并重新铺设花岗岩路面，完成该路段整体升级改造工程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2.服务要求：

（1）中选监理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等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

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技术标准。

(2) 监理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对堤中路（风貌街）路面改造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造价控制等方面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并按规定编制、整理、归档监理资料。

(3) 如工程项目各相关单位对监理工作或施工情况有异议，监理单位应配合委托人做好协调、核查与解释工作。

四、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委派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服务金额

3.计价标准：本报价按服务金额计价，服务费最终实际金额按合同约定及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服务金额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相关的收费标准，下浮 44%计取。

六、服务时间

1. 项目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2.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七、结算方式

1.每月支付一次监理服务费（以下称“监理费进度款”），

即当月监理费进度款=当月完成工程总造价×监理服务费费率1.848%×80%；监理人每个月末向委托人提交该月度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批后，每月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服务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85%时暂停支付。

2.工程竣工结算经财政部门或第三方公司审核定案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的100%。

八、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支付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4月6日



